

## 项环审〔2026〕06号

### 关于项城市新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0台榨油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项城市新像机械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681MAELFRM66E）报送的由河南景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项城市新像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0台榨油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周口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项城市郑郭镇师寨桥东路南512号，生产规模为年产200台榨油机。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类污染物

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各项措施。

(二) 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：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项目运营期切割、焊接粉尘经收集采用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；喷漆房在车间内二次密闭、负压集气，调漆、喷漆及晾干废气经收集采用 1 套干式过滤箱+活性炭吸附浓缩+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，外排废气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、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1951-2020）、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》（2024 年修订版）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及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（2020 年修订版）工业涂装行业 A 级企业限值要求。

2. 废水：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，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。

3. 噪声：落实《报告表》要求，各类设备合理布局，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，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2 类，敏感点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1 类要求。

4. 固体废物：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，各类固体废物均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，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。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应满足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。

5.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(三)项目建成后,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:VOC<sub>s</sub>0.0088t/a、颗粒物 0.0087t/a。

(四)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地下水、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加强日常管理,防范环境风险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,应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,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,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;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,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由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公 章

2026年2月13日